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1)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及

(2)更換公司秘書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黃思齊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溫美華女士(「溫女士」)已提呈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張如敏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1) 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60歲，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豐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擔任住友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企業銀行及結構融資部高級副總裁、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主管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金融機構及項目管理部之企業融資主管。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中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6)企業融資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Formax Capital Market Limite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中耀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輝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的金融服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的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黃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薪酬每月150,000港元，另加津貼及花紅，而金額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黃先生的酬金金額已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黃先生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批准。黃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更換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溫女士已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公司秘書，但仍將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張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之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9歲，於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在澳洲法學院獲得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張先生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彼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委聘張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謹此感謝溫女士於公司秘書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及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主席）、黃思齊先生（副主席）、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